

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  
工程监理（标段一～标段二）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红棉大道工程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花发改基〔2014〕5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014-440114-48-01-802155

2.1.2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一招标项目名称：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工程监理（标段一）

标段二招标项目名称：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工程监理（标段二）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1.4 工程建设规模：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路线全长约 5.92km，规划为城市快速路，道路规划控制红线宽度 50m，标准段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6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及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2.1.5 工程概算建筑工程费：981,597,944.98元，其中：标段一占比40.4%，标段二占比59.6%。

###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2个标段，各标段项目名称、工程建设规模、监理服务范围及最高投标限价内容如下：

标段号	标段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规模	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	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工程监理（标段一）	工程建设规模：桩号范围为 K4+590~K7+580、K8+600~K9+390、K10+070~K10+510.584，路线总长4.22km，规划为城市快速路。道路规划控制红线宽度50m，标准段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60km/h，包含田心路立交一座互通立交。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监理服务范围：本标段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质量控	539.54万元

标段号	标段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规模	最高投标限价
		制、投资控制、工程量确认、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	
标段二	红棉大道工程—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工程监理（标段二）	<p>工程建设规模：桩号范围为 K7+580~K8+600、K9+390~K10+070，路线总长1.7km，规划为城市快速路。道路规划控制红线宽度50m，标准段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60km/h，包含花都大道立交及迎宾大道立交两座互通立交。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p> <p>监理服务范围：本标段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工程量确认、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p>	795.95万元

注：本次招标设2个标段，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除已明示仅适用于某一标段的外，其余内容均适用于本项目下所有标段。

投标人可以参加一个或一个以上标段的投标，但兼投不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须按标段分别进行投标登记、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可只委派1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同一个项目管理团队参加投标。中标人推荐原则如下：

(1) 若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按照优先中最高投标限价较大标段的原则，将其确定为最高投标限价较大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余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余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若某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自动放弃其余标段的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资格，经评审的后续排名单位上升递补成为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定标，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4) 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

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5) 若某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另一标段的开标、评标、定标等工作，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另一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2.2.2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工程量确认、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

2.2.3 监理服务期：自本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后，到本项目结束（包括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止。

(1)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配合业主方施工前期的准备工作；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管理为止；

(3)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止；

(4)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计，按对应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至保修期满无质量缺陷为止。

即自项目开工前一个月开始介入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归档完毕，并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提供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

2.2.4 监理服务阶段：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工程量确认、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

2.2.5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红棉大道工程一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工程监理（标段一）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39.54 万元，红棉大道工程一田心立交至风神立交段工程监理（标段二）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95.95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规模指标：■城市快速路。

注：（1）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要求和证书有效期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4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具备大学本科学历。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2025年7月

的社保证明）。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 本次招标（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网址 <http://112.94.68.79:8088/entHome/index>）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

3.8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10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按《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 年版）》的有关规定执行。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

5.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

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7. 资格审查方式

-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86970157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23号交通运输局

注：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8.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9. 其它事项

9.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2 其它： /。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贾工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23 号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20-86970157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工、梁工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西塔 7 楼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10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招标管理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联系电话：020-36897092